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更新計劃限額、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之
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1頁。

無論本公司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之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更新計劃限額	7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8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9
重選董事	10
採納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	10
股東周年大會	12
責任聲明	13
推薦意見	1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8
附錄三 – 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1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及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9)；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本金額129,378,304.80港元仍未行使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本金額275,000,000港元仍未行使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	指	五龍動力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五龍動力」	指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當中約67.19%權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8)；
「五龍動力股東周年大會」	指	五龍動力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五龍動力核數師」	指	五龍動力不時之核數師；
「五龍動力董事會」	指	五龍動力之董事會；
「五龍動力合資格參與者」	指	(a) 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當時調派任職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人士； (b) 五龍動力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 (c) 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d) 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代理商或分銷商； (e) 向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釋 義

- (f) 對五龍動力集團或適用投資實體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
- (h) 對五龍動力集團或適用投資實體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合營企業或業務夥伴，或任何投資實體；
- (i) 五龍動力為五龍動力集團僱員或其他五龍動力之指定人士成立之任何信託之任何代理人及／或受託人；及
- (j) 五龍動力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五龍動力董事會認為對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或將會有貢獻之任何人士(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其他商業安排或其他形式)，

且就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上述類別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出五龍動力購股權；

「五龍動力集團」 指 五龍動力及其附屬公司，及「五龍動力集團成員公司」亦應據此詮釋；

「五龍動力購股權」 指 根據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五龍動力股份之購股權；

釋 義

「五龍動力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五龍動力購股權而言，由五龍動力董事會決定並通知五龍動力合資格參與者之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有關五龍動力購股權之要約日起計十年)，在沒有該決定下，由該五龍動力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十年，惟須受其提早終止之條文限制；
「五龍動力股份」	指	五龍動力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母公司」	指	任何五龍動力不時之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	指	五龍動力及本公司擬採納之五龍動力之新購股權計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倘獲更新，總數不得超過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苗振國先生(副主席)

童志遠先生(首席運營官)

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

盧永逸先生

謝能尹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國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徐京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0樓3001至3005室

敬啟者：

更新計劃限額、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之
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即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事宜之資料。該等事宜包括：(i)更新計劃限額；(ii)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iii) 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iv) 重選即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之董事；及(v) 採納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

更新計劃限額

建議更新計劃限額

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故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2,239,436,310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即計劃限額更新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被註銷。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合共426,3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最多合共426,3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90%)。

為了讓本公司更靈活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才，董事認為計劃限額須予更新。

倘計劃限額獲更新，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2,398,477,10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劃限額將獲更新至2,239,847,71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2,239,847,71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現建議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及按照上市規則列明之其他規定更新計劃限額，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過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限額而言，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惟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該30%限額，則不能授出購股權。

條件

按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更新計劃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更新計劃限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更新計劃限額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多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之日。概無根據上述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發行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2,398,477,108為基準及倘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並待於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上通過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4,479,695,421股股份。此外，倘若授權回購股份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等於按回購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簽訂認購協議，有條件向IoT United Systems Limited（「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股份。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達成，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延遲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目前無意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任何新股份。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此項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之日。概無根據上述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回購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2,398,477,108為基準及倘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239,847,710股股份。

董事目前無意根據上述一般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回購授權所需一切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有所依據之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童志遠先生及徐京斌先生將任職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曹忠先生、陳言平博士、謝能尹先生及謝錦阜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4.3條，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錦阜先生已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董事會已檢討及評核謝先生之獨立性。基於其專業及獨立判斷能力，董事會信納彼仍為獨立人士。董事會相信基於其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的廣泛知識、專業知識及經驗，彼膺選連任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

現有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屆滿。五龍動力將於五龍動力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五龍動力之購股權計劃須獲五龍動力的股東在五龍動力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及第17.01(4)條，採納五龍動力之購股權計劃亦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並採納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自其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採納日期起生效，惟須待五龍動力的股東在五龍動力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五

董事會函件

龍動力因購股權根據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五龍動力股份上市及買賣。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五龍動力可向五龍動力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五龍動力購股權以認購五龍動力股份，以：(i)認可彼等對五龍動力集團所作之貢獻；(ii)為五龍動力集團之利益而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及(iii)令彼等之利益與五龍動力股東一致，從而鼓勵彼等致力提高五龍動力股份之價值。

採納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取決於下列條件：

- (a)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
- (b) 五龍動力之股東於五龍動力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五龍動力因購股權根據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五龍動力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取得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五龍動力股東於五龍動力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後，根據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及五龍動力之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發行之五龍動力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之全部已發行五龍動力股份之10%，除非五龍動力在股東大會上獲五龍動力股東重新批准更新10%上限(如上市規則規定，須獲上市母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該更新上限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上限之日期已發行五龍動力股份之10%。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及五龍動力之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發行之五龍動力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五龍動力股份之30%。如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上限，則不可按五龍動力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5,135,646,855股已發行之五龍動力股份。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五龍動力股份，因行使根據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或五龍動力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可予發行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五龍動力股份數目最多將為513,564,685股(相當於已發行五龍動力股份數目之10%)。

董事會函件

五龍動力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行使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五龍動力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五龍動力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多項足以對計算五龍動力購股權價值有重大影響之變數尚未釐定，故董事認為不宜呈述所有根據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五龍動力購股權之價值(猶如五龍動力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利率及預期波幅。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假設而計算五龍動力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任何價值對股東並無意義。然而，本公司將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可比擬之公認方法於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財政年度期間或指定期間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

根據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的條款，(i)除五龍動力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授出五龍動力購股權之要約內列明外，否則承授人於行使五龍動力購股權前毋須持有五龍動力購股權任何最短期限，亦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及(ii)五龍動力股份認購價由五龍動力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制定最低價格之規定已載於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中。五龍動力董事會認為，上述準則將有助保障五龍動力的價值，並達到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1至3005室。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7至41頁。隨本通函附上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按照上市規則要求目的為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內容，而各董事須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騙，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有關更新計劃限額、授出發行授權與回購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及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曹忠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全部資料以供股東參考。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i) 22,398,477,108股已發行股份；(ii)賦予其持有人認購426,300,0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之426,300,000份購股權(可予調整)；(iii) 本金總額為129,378,304.80港元之尚未行使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iv) 本金總額為275,000,000港元尚未行使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239,847,710股股份。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其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上述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只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用以回購股份之資金

按照建議，根據回購授權而購回股份所需之款項，會以本公司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任何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須為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可合法地提供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除非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從可供作為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從就購回股份而全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否則不得購回任何股份。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乃從股份購回前原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倘全面行使建議之回購授權，或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新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作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會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	0.445	0.400
八月	0.500	0.410
九月	0.510	0.385
十月	0.425	0.390
十一月	0.400	0.350
十二月	0.385	0.315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370	0.330
二月	0.370	0.330
三月	0.355	0.320
四月	0.385	0.315
五月	0.370	0.330
六月	0.355	0.315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35	0.310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擬提呈之決議案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董事因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守則第32條所指之表決權收購事宜處理。因此，某一股東或採取一致行動之一批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被視為收購守則定義下之一致行動人士(統稱「一致行動群體」)及其各自持有之股份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
曹忠先生 ⁽¹⁾	2,657,859,998	11.87%	13.18%
苗振国先生 ⁽¹⁾	1,970,551,043	8.80%	9.78%
盧永逸先生	6,579,000	0.03%	0.03%
陳言平博士 ⁽²⁾	950,625,000	4.24%	4.72%
謝能尹先生 ⁽²⁾	306,691,000	1.37%	1.52%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³⁾	1,474,896,124	6.59%	7.32%
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	1,000,000,000	4.46%	4.96%
總計	<u>8,367,202,165</u>	<u>37.36%</u>	<u>41.51%</u>

附註：

- (1) 包括由其全資擁有之實體持有之股份
- (2) 包括由其近親(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之股份
- (3) 包括由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持有之股份

假設一致行動群體現有持股量並無任何變動，及本公司之股權結構亦無其他變動，而回購授權將根據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獲全面行使時，則一致行動群體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由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7.36%增加至約41.51%，所述增加將會引至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並無意根據獲批准之回購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引致在該情況下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行使回購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將不會導致股份數目少於按照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公眾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5%。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導致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所規定之百分比。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童志遠先生

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

童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童先生亦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汽車行業擁有三十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北京工業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學位後，便加入北京吉普汽車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及於期後的十年在不同的工程及設計部門工作。自一九九七年起，童先生擔任管理職位及被委任為北京吉普汽車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總監。彼於二零零零年升任為董事及執行副總裁。同年，彼亦加入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為副總裁。童先生帶領成立北京奔馳－戴姆勒·克萊斯勒汽車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四年成為該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行政副總裁。彼完成於中國引進不同的梅賽德斯－奔馳汽車平台。與此同時，童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出任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及總工程師，期間主持參與了其自主品牌的規劃和策劃工作及推動其自主開發能力建設。童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加入吉利汽車控股集團為副總裁，並為併購沃爾沃汽車集團之首席運營官。彼於二零一零年起出任沃爾沃汽車集團中國區首席執行官，負責中國區日常運營與管理及制訂業務發展戰略、產品開發、市場營銷、採購和製造工程與生產的隊伍組建。

除已於本通函披露外，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童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童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彼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童先生有權就其擔任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年薪3,900,000港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以及年度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童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及趨勢所作出之建議而釐定。

童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垂注。

徐京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68）之獨立董事。徐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法律系學士學位。畢業後加入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土局法規處幹部任職副處長。自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彼擔任國家交通投資公司綜合部法規處副處長及處長。彼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為國投交通實業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出任國家開發投資公司的總法律顧問及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為海南藍島環保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於新三板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4335）之獨立董事。

除已於本通函披露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徐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件。彼之任期為兩年之固定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屆滿。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彼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徐先生有權每年收取4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彼無權收取任何花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其酬金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及趨勢而釐定。

徐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垂注。

曹忠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曹先生，57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彼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曹先生分別畢業於浙江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曹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至今，曾先後在多間機構任職，包括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惠州市人民政府、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首鋼總公司及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曹先生現為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及五龍動力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苗振國先生為曹先生之妹夫。

除已於本通函披露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於或被視為於合共7,815,432,1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4.89%。該等權益指(i)由朗興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2,311,059,998股股份，該公司由曹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該公司之董事；(ii)由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340,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曹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該公司之董事；(iii)由曹先生持有之6,80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曹先生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10,000,000份購股權；及(iv)由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5,147,572,167股包括衍生權益之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該等權益須予披露。

曹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彼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曹先生有權就其擔任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收取年薪5,200,000港元以及年度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曹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及趨勢所作出之建議而釐定。

曹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垂注。

陳言平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陳博士，54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現為五龍動力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具有逾三十年汽車設計、開發及製造的豐富經驗，並且分別為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屬之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及中國科學技術部的特別汽車技術專家。陳博士於一九八三年自合肥工業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自大連理工大學取得車輛工程工學碩士及於二零一零年自武漢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榮獲北京市科學技術獎二等獎及於二

零零四年榮獲中國汽車工業科學技術獎三等獎，並曾為享受中國國務院特殊津貼的青年科技專家。陳博士曾經先後任職中國重汽集團技術中心主任及北汽集團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技術研究院院長。彼亦曾於主要國際汽車品牌接受培訓及深造，包括斯太爾、梅賽德斯奔馳及沃爾沃。

除已於本通函披露外，陳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於或被視為於合共7,815,432,1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4.89%。該等權益指(i)由Captain Century Limited持有之658,125,000股股份，該公司分別由陳博士及其配偶張璐女士各擁有60%及40%；(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陳博士可認購12,000,000股股份之12,000,000份購股權；及(iii)由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7,145,307,165股包括衍生權益之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該等權益須予披露。

陳博士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彼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博士有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收取年薪3,900,000港元以及年度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陳博士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及趨勢所出之建議而釐定。

陳博士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垂注。

謝能尹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謝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彼獲委任為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要求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謝先生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副總裁，負責本公司之策略計劃、投資者關係、公司交易及企業融資等工作。謝先生現時為五龍動力之執行董事。彼亦為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5227)。謝先生於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現已更改名稱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助理兼投資者關係經理，並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為另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之投資及企業經理。彼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修讀商務學士學位。

除已於本通函披露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或被視為於合共7,815,432,1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4.89%。該等權益指(i)由謝先生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謝先生可認購16,000,000股股份之16,000,000份購股權；及(ii)由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持有之7,798,432,165股包括衍生權益之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該等權益須予披露。

謝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彼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謝先生有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收取年薪3,250,000港元以及年度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謝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及趨勢所作出之建議而釐定。

謝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垂注。

謝錦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謝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於會計、稅務及審計之大多數領域具有廣泛經驗。謝先生亦從事企業諮詢及投資顧問事務，擅長管理諮詢、業務重組、企業併購、槓桿式收購、直接投資及合營企業事務，以及就中國、香港、台灣及新加坡各地之項目提供意見。彼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為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謝先生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職務逾十年，主要負責整體企業管理與監控，以及企業發展及融資計劃之策略制訂及執行。

除已於本通函披露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其可認購12,900,000股股份之12,9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數目約0.058%。

謝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件。彼之任期已續聘兩年之固定期限，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彼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謝先生有權每年收取4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彼無權收取任何花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其酬金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及趨勢而釐定。

謝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以待採納之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此概要並不是(亦不旨在成為)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之部份，亦不應被視作對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解釋有所影響：

(1) 目的

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旨在讓五龍動力可向五龍動力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五龍動力購股權以認購五龍動力股份，以：(i)認可彼等對五龍動力集團所作之貢獻；(ii)為五龍動力集團之利益而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及(iii)令彼等之利益與五龍動力股東一致，從而鼓勵彼等致力提高五龍動力股份之價值。

(2) 參與者資格

五龍動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以下任何一類五龍動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五龍動力購股權：

- (a) 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當時調派任職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人士(該等人士統稱為「五龍動力合資格僱員」)；
- (b) 五龍動力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
- (c) 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代理商或分銷商；
- (e) 向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對五龍動力集團或適用投資實體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

- (h) 對五龍動力集團或適用投資實體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合營企業或業務夥伴，或任何投資實體；
- (i) 五龍動力為五龍動力集團僱員或其他五龍動力之指定人士成立之任何信託之任何代理人及／或受託人；及
- (j) 五龍動力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五龍動力董事會認為對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或將會有貢獻之任何人士(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其他商業安排或其他形式)，

且就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五龍動力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出五龍動力購股權。

為免存疑，除五龍動力董事會另行決定外，五龍動力向屬於上述任何五龍動力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授出任何可認購五龍動力股份或五龍動力集團其他證券之購股權本身並不屬於根據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五龍動力購股權。

任何五龍動力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五龍動力購股權之資格不時由五龍動力董事會按照其認為有關人士對五龍動力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

(3) 五龍動力股份數目上限

- (a) 所有根據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及五龍動力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發行之五龍動力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五龍動力股份之30%。如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上限，則不可按五龍動力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所有根據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及五龍動力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及五龍動力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發行之五龍動力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五龍動力股份之10% (「上限」)。

- (c) 除上文第(3)段(a)分段另有規定及在不影響下文第(3)段(d)分段之情況下，五龍動力可向五龍動力股東寄發通函，並於五龍動力之股東大會上徵求五龍動力股東批准更新上限(如上市規則規定，須獲上市母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所有根據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及五龍動力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發行之五龍動力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五龍動力股份之10%，而於計算更新上限時，原已根據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及五龍動力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及五龍動力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予計算。
- (d) 除上文第(3)段(a)分段另有規定及在不影響上文第(3)段(c)分段之情況下，五龍動力可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及在五龍動力之股東大會上徵求五龍動力股東批准授出超出上限或(倘適用)上文(c)分段所述之更新上限之五龍動力購股權(如上市規則規定，須獲上市母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五龍動力購股權只能建議授予於該批准前五龍動力已特別指定的五龍動力合資格參與者。

(4) 每名五龍動力合資格參與者可獲購股權上限

每名五龍動力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予以行使根據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及五龍動力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任何購股權時(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五龍動力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五龍動力股份之1% (「個別上限」)。倘再授出五龍動力購股權將導致有關人士因予以行使於截至及包括再獲授購股權當日止十二個月內根據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及五龍動力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時(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五龍動力股份合共超逾個別上限，則必須於五龍動力之股東大會上獲得五龍動力股東批准，及五龍動力上市母公司(如有)之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批准。而有關五龍動力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如適用)。

(5) 向關連人士授出五龍動力購股權

(a) 向五龍動力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五龍動力購股權必須獲得五龍動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五龍動力上市母公司(如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擬將成為該五龍動力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批准。

(b) 倘向五龍動力之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五龍動力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予以行使於截至及包括獲授該五龍動力購股權當日止十二個月內根據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及五龍動力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時(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發行及將發行之五龍動力股份：

(aa) 合共超過五龍動力已發行股份0.1%；及

(bb) 根據每次授出五龍動力購股權當日五龍動力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再授出該五龍動力購股權必須於五龍動力之股東大會上獲得五龍動力股東批准，及五龍動力上市母公司(如有)之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批准。五龍動力必須向五龍動力股東寄發通函。該五龍動力購股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在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c) 修訂已授予五龍動力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五龍動力購股權條款必須於五龍動力之股東大會上獲得五龍動力股東批准，及五龍動力上市母公司(如有)之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批准。

(6) 接納及行使五龍動力購股權之時限

五龍動力合資格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五龍動力購股權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全部或部份五龍動力購股權。

五龍動力購股權可於五龍動力購股權期限內隨時根據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全部或部份行使。除五龍動力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授出五龍動力購股權之要約內列明外，承授人於行使五龍動力購股權前毋須持有五龍動力購股權任何最短期限。

(7) 表現目標

除五龍動力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授出五龍動力購股權之要約內列明外，承授人於行使五龍動力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8) 五龍動力股份認購價及五龍動力購股權代價

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五龍動力購股權所涉及之五龍動力股份認購價由五龍動力董事會釐定(可予調整)，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建議授出五龍動力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五龍動力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五龍動力購股權當日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五龍動力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五龍動力股份之面值。

承授人接納五龍動力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

(9) 五龍動力股份權利

- (a) 因予以行使五龍動力購股權而獲發行之五龍動力股份必須遵從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及當時生效之五龍動力之公司細則的一切規定，並在各方面與正式行使該五龍動力購股權當日(倘該日五龍動力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則重新辦理股東登記之首日)(「行使日」)已發行之繳足五龍動力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其持有人可享有行使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原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前之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承授人的姓名已妥善加入五龍動力股東名冊內前，因予以行使該五龍動力購股權而獲發行之五龍動力股份不會附有投票權。

- (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之「五龍動力股份」包括因五龍動力普通股本內任何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10) 授出五龍動力購股權之期間限制

- (a) 五龍動力於知悉任何歸類為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消息後，不得授出五龍動力購股權，直至該消息獲五龍動力公布為止。尤其於(i)為批准五龍動力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之五龍動力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事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五龍動力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布其全年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之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公布該業績當日止期間，五龍動力不得授出任何五龍動力購股權。
- (b) 於(i)為批准五龍動力上市母公司(如有)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之上市母公司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事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上市母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布其全年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之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公布該業績當日止期間，五龍動力不得授出任何五龍動力購股權。
- (c) 於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五龍動力採納之任何同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五龍動力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五龍動力董事會不得向身為五龍動力之董事之五龍動力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五龍動力購股權。

(11) 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12) 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五龍動力購股權承授人為五龍動力合資格僱員，而於全數行使其所持之五龍動力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或因其終止受僱以外之理由而不再為五龍動力合資格僱員，則其所持有尚未行使之五龍動力購股權將於停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不得行使，惟倘五龍動力董事會另有決定(惟倘終止受僱乃基於下文第(14)分段所述之理由，則不適用)，則承授人可於五龍動力董事會於其停止或終止受僱當日(即該承授人於五龍動力、五龍動力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任職之最後日期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代替薪金)後指定之期間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五龍動力購股權，惟無論如何該延長期間不得超出有關五龍動力購股權之五龍動力購股權期限。

(13)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五龍動力購股權承授人為五龍動力合資格僱員，而於全數行使所持之五龍動力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五龍動力合資格僱員，則其個人代表或(如適用)其個人可於五龍動力董事會合理指定之期間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五龍動力購股權，惟無論如何該延長期間不得超出有關五龍動力購股權之五龍動力購股權期限。

(14) 解僱時之權利

倘五龍動力購股權承授人為五龍動力合資格僱員，而(i)因嚴重疏忽、持續或嚴重失當行為或犯錯被終止受僱而不再為五龍動力合資格僱員；(ii)已犯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全體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iii)觸犯任何刑事罪行(除五龍動力董事會認為不會損害承授人、五龍動力集團或適用投資實體聲譽之罪行外)，則其所持尚未行使之五龍動力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不得於其終止當日(或五龍動力董事會指定為上述事件已發生之日)或之後行使。

(15)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五龍動力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i)五龍動力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彼等與五龍動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訂立之合約或該合約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提前終止；(ii)承授人已犯任何破產行為、已無力償債、牽涉任何清盤、解散或類似訴訟或已與全體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iii)承授人因終止與五龍動力集團之合作關係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對五龍動力集團增長及發展不再有任何貢獻；或(iv)承授人已觸犯任何刑事罪行(除五龍動力董事會認為不會損害承授人、五龍動力集團或適用投資實體聲譽之罪行外)，則其所持尚未行使之五龍動力購股權將於五龍動力董事會指定為上述事件發生之日期自動失效。

(16) 全面收購建議、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所有五龍動力股份持有人或收購者及／或其控制之人士及／或與其有關連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則五龍動力須在一切合理情況下盡力促使上述收購建議按經必要修訂之相同條款延伸至全體五龍動力購股權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全面行使所獲授之五龍動力購股權而成為五龍動力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或上述協議安排正式提呈五龍動力之股東，則承授人有權(不論授出其五龍動力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之收購建議)截止或該協議安排項下之配額享有權之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前，隨時全面或按該承授人向五龍動力發出有關行使五龍動力購股權之通知所列數額行使尚未行使之五龍動力購股權。

(17)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有五龍動力之股東於五龍動力購股權期限內提出有關五龍動力主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抵觸全部有關法例之條文下且當時之五龍動力集團資產淨值不少於五龍動力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賬目所披露之五龍動力集團資產淨值之70%，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前，隨時向五龍動力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全面或按

該通知所列數額行使尚未行使之五龍動力購股權，而五龍動力須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不少於一(1)個營業日前向該承授人發行因行使五龍動力購股權而須發行之五龍動力股份。因此，承授人可就以上述方式獲發行之股份參與五龍動力清盤時之資產分派，而有關權利與上述決議案當日前一日已發行五龍動力股份持有人相同。除另有規定外，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五龍動力購股權將於五龍動力開始清盤或適用法院向五龍動力發出破產令時失效及終止。

(18) 身為五龍動力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公司之五龍動力購股權承授人

倘五龍動力購股權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五龍動力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 (a) 上述第(12)、(13)、(14)及(15)段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承授人及向其授出之五龍動力購股權，猶如該五龍動力購股權乃授予有關五龍動力合資格參與者，因此該五龍動力購股權將於上述第(12)、(13)、(14)及(15)段所述並與相關五龍動力合資格參與者有關之事件發生後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b) 該承授人獲授之五龍動力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五龍動力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五龍動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上述全部或任何部份之五龍動力購股權在符合其指定之條件或限制下毋須失效或終止。

(19) 調整五龍動力購股權認購價

倘於五龍動力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期間五龍動力進行任何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或拆細五龍動力股份或削減五龍動力股本或任何其他可能更改五龍動力股本架構之活動，則有關五龍動力購股權之五龍動力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有關認購價須作出五龍動力核數師或五龍動力之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屬於公平合理之相應修訂(如有)，惟(a)任何該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b)為支付交易之代價而發行五龍動力股份或五龍動力集團其他證券毋須作出任何該調整；及(c)該調整不得使五龍動力股份可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此外，五龍動力核數師或該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就任何上述調整以書面形式向五龍動力董事會確認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惟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調整除外。

(20) 註銷五龍動力購股權

任何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五龍動力購股權必須獲得有關承授人同意及五龍動力董事會批准。倘五龍動力註銷五龍動力購股權，並向相同承授人發行新五龍動力購股權，則該等新五龍動力購股權僅可根據尚有未發行額度(不計算已註銷之五龍動力購股權)授出，惟不得超過上限或五龍動力股東於五龍動力之股東大會上按上文第(3)段所述之方式批准之上限。

(21) 終止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

五龍動力可隨時於五龍動力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五龍動力購股權，惟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規定仍然生效，使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五龍動力購股權或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規定之其他五龍動力購股權仍可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五龍動力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22) 五龍動力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五龍動力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授讓(不論全部或部份)。承授人如有任何違反上述情況，五龍動力有權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尚未行使之五龍動力購股權。

(23) 五龍動力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之五龍動力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上述第(6)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b) 上述第(12)、(13)、(14)、(15)、(17)及(18)段所述之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 (c) 於五龍動力董事會因承授人就該或其他五龍動力購股權違反上述第(22)段而行使五龍動力之權力註銷該五龍動力購股權。

(24) 其他事項

- (a) 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須待：(i)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ii) 五龍動力之股東於五龍動力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及(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五龍動力因五龍動力購股權獲行使根據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而須發行之五龍動力股份(即上限)上市及買賣。
- (b) 任何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重大修訂或更改已授出之五龍動力購股權的條款必須於五龍動力之股東大會上獲得五龍動力股東批准，及五龍動力上市母公司(如有)之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批准，惟根據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或為遵守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所須之修訂除外。
- (c) 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或五龍動力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如有)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及適用法律。
- (d) 更改五龍動力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訂新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必須於五龍動力股東大會上獲得五龍動力之股東批准，及五龍動力上市母公司(如有)之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批准。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茲通告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及釐定最高董事人數為十五名。
3.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組成更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之計劃限額，惟根據此「已更新」限額，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更新計劃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多達更新計劃限額之購股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就此或基於此目的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依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可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全部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行使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要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可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D) 「動議在上文第4(B)及4(C)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獲之授權，將本公司根據第4(C)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之全部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可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全部股份數目內，惟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且已提呈本大會之文件，有關文件已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作為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曹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過戶手續。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